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，
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」

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，邀本部就「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，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事件起源

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於本(106)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「竹苗地區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調查分析」計畫，檢出雞蛋檢體之戴奧辛含量為每克脂肪含 5.2 皮克，超出我國「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之戴奧辛管制限值每克脂肪含 2.5 皮克，屬異常偏高。食藥署於 4 月 18 日晚間收到計畫執行單位之檢驗報告後，即展開通報作業及因應準備。

貳、處置情形

一、 跨部會通報及應變處理

食藥署處理本次事件相關措施，均依「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」辦理，於 4 月 19 日立即派員對雞蛋樣品之採樣點合成批發行(苗栗縣頭份市)進行調查，初步掌握合成批發行之雞蛋係來自駿億、鴻彰及財源等 3 家蛋雞場；食藥署接續於 4 月 20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

會)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，啟動跨部會聯合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，召開後續處理措施會議，並於4月21日上午由中央與地方(彰化縣)政府之農政、環保及衛生機關，共同派員赴駿億、鴻彰及財源3家蛋雞場現場進行跨部會聯合調查，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，召開跨部會聯合記者會發布本次雞蛋戴奧辛檢出異常事件。

食藥署並責令前述3家蛋雞場所生產仍在市場上之雞蛋，及其下游意昌蛋行(新北市)、永山蛋行及立祥蛋行(桃園市)、合成批發行等4家盤商所有涉疑之雞蛋，於4月22日下午3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，所有使用前述蛋雞場雞蛋之下游業者不得再使用。農委會亦就該3場之雞蛋予以封存及雞隻予以7天之移動管制。4月23日跨部會與彰化縣政府再赴其他蛋雞場，進行預防性調查，記錄其販售流向。

二、市售雞蛋流向管理

食藥署於4月21日下午4時，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其轄區之食品業者，對於使用來自3家蛋雞場之雞蛋進行預防性下架措施。

截至5月1日下午6時止，衛生單位累計出動428人次，清查1,371家次，預防性下架雞蛋數量約為9,111公斤。

經4月26日下午召開「雞蛋遭戴奧辛污染後續處

理第二次副首長研商會議」，確認本次雞蛋受戴奧辛污染之源頭為彰化縣鴻彰畜牧場，即於當日晚間 7 時召開跨部會聯合記者會中發布：財源畜牧場及駿億畜牧場雞蛋應未受污染，風險解除，立即解封，解封數量為 4,835 公斤；其餘雞蛋來自鴻彰畜牧場或無法確認來源者，則啟動銷毀程序。

參、後續作為

本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飲食安全為首要目標，將持續辦理市售食品中戴奧辛之背景值調查工作，並致力強化風險溝通，確保資訊透明揭露。